

教育人員各類型退休及其條件一覽表（含附表）

種類	退休條件（一次退休金）	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依據
自願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 年齡滿 60 歲。	一、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至少 60 歲。 二、提前退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以外之其他教職員，年資滿 15 年且年齡 60 歲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註：法定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 58 歲；其他教職員，114 年以前為 58 歲，115 年起逐年加 1 歲，至 121 年起為 65 歲。	§18-1-1 §32-4
	任職滿 25 年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8 歲。 二、其餘教職員：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8 歲，但自 115.1.1 起，須每年提高 1 歲，至 121 年起為 65 歲。 三、107.7.1-115.12.31：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0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四、116.1.1-121.12.31：年資至少 25 年，年齡至少 55 歲，且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當年指標數。 五、提前退休：年資滿 25 年者，可依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定義同上列）	§18-1-2 §32-1 §32-4
屆齡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 年齡滿 65 歲。	年資至少 15 年，年齡屆滿 65 歲。	§20 §31-2

註記：

- 一、上表係退休條件（一次退休金）及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之簡表，另有關於退休年資之採計及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等相關事項請洽人事室。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  
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 施 年 度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 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